武汉东湖高新区2017年校园招聘教师公告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暨中国光谷）是国家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地处武汉东南部，区域面积518平方公里，现有公办中小学31所。为进一步优化全区教师队伍结构，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决定面向 西南大学招聘中小学教师（聘用制）若干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2017年我区所属学校（均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面向西南大学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若干名，涉及初中语文、初中英语、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小学信息技术、小学音乐等岗位。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及奉献精神，有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3.所学专业对口（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对口，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与申报学科对口）；

4.身体及心理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具备岗位所需的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高段可低用）；

6.2017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
    7.2016年9月1日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

三、招聘程序

（一）召开宣讲会

招聘工作小组在学校宣讲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基本情况，介绍招聘工作程序。**宣讲会召开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7日16:00，地点在西南大学招生就业处招聘大厅报告厅二。                     。**

（二）接收简历及面谈

应聘学生需现场携带以下资料：

1、《武汉东湖高新区2017年教师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2、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院校盖章的就业推荐表；

3、加盖公章的《2017年应届毕业生证明》及加盖院系公章的成绩单。

4、教师资格证复印件（或教师资格考证合格证、或打印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成绩单）；

5、个人荣誉和社会实践经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6、研究生还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及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应聘学生可提前将《武汉东湖高新区2017年教师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发送至2321033415@qq.com。招聘工作小组根据应聘学生提供的资料，择优进行面谈。

（三）笔试

1、时间：**2016年11月28日  08:30-10:30**

2、地点：              。笔试前由工作人员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参加笔试人选。

3、考试内容：主要考察教育学、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时事政治等相关知识及应用写作能力。进入笔试人员须带身份证、学生证（考生须准备黑色中性笔）参加笔试。

（四）面试

1、时间：**2016年11月28日  13:30-17:30**

2、地点：                。笔试当天由工作人员通过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进入面试人选。

3、内容及流程：

（1）自我介绍。时间2分钟。

（2）讲课。考生围绕抽取的课题进行讲课，时间10分钟。

（3）答辩。考官围绕考生讲课内容进行自由提问，考生答辩，时间3分钟。

（五）发放预录通知书

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按4:6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高低顺次确定预录人员，发放预录通知书，并收取预录人员空白就业协议书，待体检合格后签订。

四、补充说明

（一）相关待遇

招聘录用人员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即聘用制身份），由招聘学校与本人签定劳动合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并办理社会保险。聘用制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比照东湖高新区教育系统事业编制的同类岗位人员标准执行，人员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

（二）注意事项

1、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请随时留意招聘现场及学校就业信息网相关信息，并确保通讯畅通。

2、在校园专场招聘各环节中未能被录取或因故未能参加的学生，还可通过东湖高新区教师社会招聘渠道报名并参加考试。

    3、若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则就业协议书自动终止，甲方（用人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公告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负责解释。

通讯地址：武汉市珞瑜路546号东湖高新管委会1507室

邮编：430079          联系人：余老师、祝老师

电话：027-67880530 027-67880466   邮箱：2321033415@qq.com

附件：

1.《武汉东湖高新区2017年教师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2.《2017年应届毕业生证明》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

2016年11月14日

武汉东湖高新区2017年教师校园招聘报名登记表

申报学段学科：                        是否服从调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学历 |  |
| 政治面貌 |  | 所属学院 |               学院 | 专业 |  |
| 是否师范生 |  | 是否委培生或定向生 |  | 是否免费师范生 |  |
| 教师资格证 | □ 已取得（编号：                        ）□ 未取得 （                             ） | 院系成绩排名 |  |
| 身份证号 |  | 生源地 |  |
| 家庭住址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学习经历及所学专业（从高中阶段填写，研究生请在本科所学专业后注明是否为师范专业）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或奖励 |  |
|  |
|  |
|  |
| 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证件真实有效，若有在报名考试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情况，经查实后，取消本次考试成绩和聘用资格，一切后果自负。                                              **本人签字：****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申报学段学科”一栏，须标明学段和学科，如“初中数学”。

2.“是否师范生”一栏，若不是请填写“否”，若是请填写“是”；“是否委培生或定向生”一栏，若不是请填写“否”，若是请填写具体的单位或部门；“是否免费师范生”一栏，若不是请填写“否”，若是请在生源地填写具体的省市区。

3.“教师资格证”一栏，若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勾选“已取得”，并填写教师资格证书编号；若未取得教师资格证，需注明“已参加教师资格笔试”、“教师资格笔试已合格”、 “教师资格笔试面试已合格”等。

4. “院系成绩排名”一栏，填写在院系的综合排名。

5.“生源地”一栏，本科生的生源地是指高考时的常住户口所在地，一般为在哪个省市（自治区）参加高考，就是哪个省市（自治区）的生源。研究生的生源地，若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未间断学业，由大学起连续攻读的，其生源地为考入大学前常住户籍所在地；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入学前有过工作经历且已在工作单位落户（非集体户）的，原则上以工作地为生源地。如“湖北武汉”。

6.  “学历工作经历”一栏从高中阶段填起，经历的起止时间填写到月，前后衔接，不得出现空断，学历经历中大学及以上经历需填写所学专业，如“2013.09--2017.07”“××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师范）”。若为硕士研究生，还需在本科所学专业后注明“师范”、“非师范”。

7.  “所获荣誉或奖励”一栏填写就读大学及以上期间所获主要荣誉或奖励的获得时间及内容，选填1—4项，如“2016年11月获‘校优秀实习生’称号”。

**证     明**

兹证明   （学校名）   大学  （系名）  系（专业名称）专业学生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入学年份) 年入学，学制   年，是2017年全日制应届    （填“本科”、“硕士”或“博士”）毕业生。生源地为  （省份名称）  省  （市名称）  市 （区县名称） 区。

是否免费师范生：       （填“是”或“否”）。

特此证明。

院系公章

2016年\_\_\_\_\_月\_\_\_\_\_日